

## ■ 地方稅 ( Local Tax ) ( 韓乾 )

- 意義：

- ◇ 是指地方政府自己決定其稅率、稅基以確定其稅收的額度，並且決定其稅收的用途與目的。

- 基本理論：

- ◇ 其基本理論是利益模式，即地方政府的財政應該由享受政府所提供的設施與服務利益的人負擔其成本，而這種利益與成本的最適範圍則是由地理區域來劃分，以使外部性內部化。

- 課稅原則：

- ◇ 除了租稅的公平原則、確定原則、方便原則與經濟原則等基本原則外，應具備下列幾項原則：

- \* 效率 → 在配置上要有效率，使地方居民在使用公共設施與服務時看出他們是意願償付的。

- \* 透明 → 看出地方政府處理稅款時的可靠性。

- \* 地方自治 → 其稅率應該由地方政府自己決定。

- \* 自給自足 → 稅收所得的財源應該足夠支應地方人民的用度。

- \* 財源穩定 → 要避免短期稅收的波動

- \* 稅基固定 → 不要讓過高的稅率侵蝕了稅基。